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有關認購 目標公司49% 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Ta Shun Dher先生、Koh Chee Loong先生、Siew Y'ng-lyn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相等於約1.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96,08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為96,080令吉（相等於約172,944港元）。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就此而言，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Ta Shun Dher先生、Koh Chee Loong先生、Siew Y'ng-lyn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相等於約1.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96,08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為96,080令吉（相等於約172,944港元）。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就此而言，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Ta Shun Dher 先生；
3. Koh Chee Loong 先生；
4. Siew Y'ng-lyn 女士；及
5. 目標公司。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 Ta Shun Dher 先生、Koh Chee Loong 先生及 Siew Y'ng-lyn 女士擁有54%、37% 及9% 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詳情於下文「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披露。

認購事項

根據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相等於約1.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96,08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為96,080令吉（相等於約172,94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股。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96,08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

代價

代價金額為96,080令吉（相等於約172,944港元）。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相等於約1.8港元）。代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償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6,400令吉（相等於約515,520港元）；及(ii) 本公告「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而釐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信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許可、協議所載及披露的法律及財務狀況與認購人及其專業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及發現並無重大差異。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有任何重大差異但不會對認購人產生不利影響，則該先決條件將被視為獲達成。

如上述先決條件因任何原因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人有權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協議自開始即屬無效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完成

待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14天內作實。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 Aori Pavillion 的全部股權，Aori Pavillion 為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廳。

下表載明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認購人	—	—	96,080	49.0
Ta Shun Dher 先生	54,000	54.0	54,000	27.5
Koh Chee Loong 先生	37,000	37.0	37,000	18.9
Siew Y'ng-lyn 女士	9,000	9.0	9,000	4.6
	100,000	100.0	196,080	100.0

Ta Shun Dher 先生為一名商人，於多間公司（包括物業開發、餐飲及零售等公司）擔任董事。Koh Chee Loong 先生為一名商人，從事有色金屬、零售及餐飲行業。Siew Y'ng-lyn 女士為一名商人，涉足餐飲行業，並於馬來西亞開創多間中餐館。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922)	241,2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95,073)	175,266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6,400令吉(相當於約515,520港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以我們自有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商業機會，使其業務模式多樣化，以便為股東帶來有價值的回報。鑒於COVID-19形勢緩和，確診病例數下降，全球範圍內放寬了疫情控制措施，預計餐飲業務將逐步恢復。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餐廳歷史悠久，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廣受認可，擁有廣大的客戶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投資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的機會，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條件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認購人、Ta Shun Dher 先生、Koh Chee Loong 先生、Siew Y'ng-lyn 女士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
「Aori Pavillion」	指	Aori Pavillion Sdn.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目標公司將就認購事項收取之總代價96,080令吉（相當於約172,94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協議日期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三十(30)日之期間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TOP THINK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協議認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0%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1令吉(相當於約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協議向認購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目標公司股本中的96,080股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ori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已發行100,000股股份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Aori Pavillion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令吉按1令吉兌1.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